

附件

西安欧亚学院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意见

为完善学校三级督导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督导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建设中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根据《西安欧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》，特制订此意见。

一、 教学督导队伍及任职要求

（一） 督导队伍构成

各二级学院按照实际情况组建教学督导组，设督导组长1名，全面负责所在学院教学督导工作。督导组成员人数最低不少于5人（学生人数较多的二级学院不少于7人），原则上应吸纳所在学院校级督导。督导组由所在学院领导，同时接受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的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 督导任职要求

督导组成员须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至少应有中级职称），高度认同学校的价值观和教育理念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和有关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有一定的教学鉴赏力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、有较强的责任心。在岗教职工和外部聘请人员均可担任学院督导，具体资格审查和聘任由二级学院负责。

二、 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结合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

并于年终完成督导工作总结。督导工作计划、总结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深入教学一线，检查和监督整体教学运行状况，及时诊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指导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向二级学院领导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反馈教学工作信息，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。

（三）开展日常教学督查，负责督查二级学院的教学安排、教学相关文件与制度建设等，重点督查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、学生实践教学制度等并督查各教学环节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负责统筹安排二级学院的领导、同行听评课工作。督促所在学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完成2次（90分钟一次）听课任务，同行听评课全覆盖，督导本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次。听课过程中，对授课教师的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、教材、授课计划等基本教学资料进行检查，听取学生意见，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，并对其进行适当的指导，同时将听课记录上传到教学质量管理平台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二级学院试卷、实习(实验)报告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。

（六）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二级学院师生联席会，听取学生意见，并监督改进情况。

（七）根据二级学院工作要求参与其他教学相关工作。

三、教学督导工作机制

（一）二级学院督导组向所在学院负责，学校教学质量

评估中心有权对其督导业务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督导也可随时向二级学院或个人反映问题和意见，所在学院需对督导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、分析和总结，并拿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。

四、教学督导考核与奖惩

（一）督导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，建议二级学院将督导的工作纳入教师考核的“服务模块”。

（二）每学年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优秀教学督导评选表彰，标准参照《西安欧亚学院优秀兼职教学督导评选办法》，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参评，奖励标准与校级优秀督导一致。

西安欧亚学院

2018年8月24日